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孫偉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電子郵件：b0160505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80042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22666\_108D201313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以農林務字第1081740363號、原民經字第10800379761號訂定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」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4日農林務字第1081740362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